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171号

申请执行人李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[][]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

申请执行人李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[][]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

申请执行人寇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[][]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

申请执行人任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苍溪县歧坪镇[][]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[][][]号，组织机构代码6745[][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]。

被执行人中国[]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[][][]号，14楼，组织机构代码75756799X。

法定代表人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

第 32194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中国[]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沪 D55658 陕汽牌大型汽车、沪 G2273 挂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张 钢

审 判 员 黄 灼 忠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曹 琪